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科技创新工程）项目联合申报协议

甲方：山东第二医科大学

乙方：

根据《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科技创新工程）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就 （项目名称） 联合申报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、本合作协议用于申报2025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科技创新工程）项目。

2、本项目由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，联合 共同申报。

二、任务分工及研究目标

1、甲方：

2、乙方：

三、财政经费分配

项目获得资助后，由甲方单位统一进行管理，并完全按照各单位任务进行财政经费分配。甲方应制作财政经费预算安排，并严格按财政经费预算安排表的要求开支经费。

四、项目实施机制

1、项目申报：项目由甲方组织申报。在此阶段，科研团队需提交详细的项目计划书，说明项目的研究目标、预期成果、实施方案、资源需求等。

2、团队建设与管理：项目负责人通常负责整体协调，研究人员按申报书分工承担具体任务。

3、项目执行与监督：甲方科研主管部门定期监控进展情况，确保按计划推进。可能涉及的工作包括实验设计与执行、数据收集与分析、成果初步验证等。此外，项目还需接受不的内部或外部审查，以评估进展并进行必要的调整。

4、风险管理与问题解决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需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。及时调整策略、解决问题是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重要保证。

五、知识产权和成果分配

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双方对于在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工作成果（指一方在完成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方法、流程、专有技术等，无论该工作成果是否获得或可能获得知识产权保护）的权利分配约定如下：

1、甲方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，甲方对该工作成果享有独占且不受限制的权利。

2、乙方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归乙方所有，乙方对该工作成果享有独占且不受限制的权利。

3、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六、保密约定

在协议磋商、签订、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对合作的一切内容及接触到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有效期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。

2、本协议仅限于本次项目申报，如需申报其他项目，需另行签订协议。

3、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、解除本协议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，口头无效，解除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。

4、若执行合同中因遭遇不可抗力，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，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。

5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另行约定，并以本协议附件的形式体现。

6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双方各执2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 参与申报人（签字）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